

产业人才需求预测工作实施方案

（2020—2022年）

产业人才需求预测是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所需人才的数量、质量和结构进行分析预测的活动，是科学开展产业人才培养、引进、选拔和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，在产业人才队伍建设中具有基础性、先导性和全局性作用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工业和信息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，一些行业、领域和地区在人才需求预测工作方面积极探索，取得一定成效。但与制造强国、网络强国建设要求相比，还存在着人才需求预测概念不够清晰、数据基础不够稳固、分析框架不够科学、工作体系不够健全、成果运用不够充分等问题。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积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，加强产业人才队伍建设，加快建设实体经济、科技创新、现代金融、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坚持新

发展理念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成果导向，立足制造强国、网络强国建设全局，瞄准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，以产业人才大数据为基础，以实现职业岗位（群）与专业（群）对接、职业岗位任职资格标准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接、产业人才需求侧与人才培养供给侧对接为主要目标，定期发布产业人才需求预测报告、紧缺人才需求目录，加强成果运用，注重预期引导，力争通过3年努力，构建需求导向、数据驱动、产才融合、开放共享、协同高效的产业人才发展治理体系，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

到2020年，覆盖“两个强国”重点领域的产业人才大数据平台初步建立，有力支撑集成电路、航空工业、智能制造、工业互联网、智能网联汽车、人工智能、关键软件、区块链等重点领域人才需求预测工作取得新突破，产业和人才融合发展的工作体系更加完善。

到2022年，技术先进、动态监测、预测科学、开放共享的产业人才大数据平台基本建成，有效支撑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制造、生物医药、新材料等“两个强国”重点领域人才需求预测工作。推动制定一批产业紧缺人才水平评价行业规范，开展一批产业紧缺人才培训和水平评价项目，推动人才培养供给侧对接产业人才需求侧动态调整相关学科专业，将需求预测成果充分运用到行业人才培养、引进、

选拔、评价等各环节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建设产业人才大数据平台。以“两个强国”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需求为基础，形成重点行业（领域）分类目录、企业目录。整合国家统计数据、行业统计数据、大型招聘平台数据、教育与就业数据等数据资源，贯通产业分类、职业分类、企业岗位（群）、岗位任职资格标准、学科专业（群）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人才培养发展重点环节，利用大数据获取、分析和挖掘等关键技术，建设运营产业人才大数据平台，服务重点行业、领域和地方人才需求预测，通过向社会动态发布产业内职业岗位等需求信息，推动广大技术技能人才建立合理预期、科学规划职业生涯，助力高质量就业。

（二）编制产业人才需求预测报告。结合本产业发展规划，以《产业人才需求预测报告编写指南》（见附件）为总体框架，组织编制产业人才需求预测报告。分析产业链结构、产值规模等产业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，明确从业人员数量、教育背景、职业岗位序列、职业岗位能力要求等产业人才发展现状，分析相关院校学科专业设置、毕业生规模、毕业生流入本产业比例等人才培养供给情况。预测未来人才需求数量、人才缺口数量，以职业岗位（群）为基础，构建人才紧缺度指标，科学编制紧缺人才需求目录。着眼产业和人才融合发展，提出院校学科专业布局调整、紧缺人才培训和

水平评价等方面政策建议。

（三）加强成果运用。支持和鼓励通过举办行业峰会、人才发展论坛等方式，及时发布产业人才需求预测报告、紧缺人才需求目录等成果，强化成果运用。加强与教育、科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对接，广泛凝聚共识，推动发布产业内新职业，指导制定行业人才水平评价规范并推动上升为国家标准，促进学科专业随产业需求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发展，研究开发紧缺人才培训和水平评价项目，推动人才引进重点方向和相关职业资格（水平）考试专业布局调整优化，举办各类紧缺人才技术技能竞赛，推动人才政策资源进一步向紧缺程度较高的行业和领域倾斜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在部党组统一领导下，建立部人事教育司牵头负责、各业务司局分工协作的统筹协调机制，管方向、定计划、保落实。成立产业人才需求预测工作办公室（设在部人才交流中心），做好组织协调、平台建设运维、资源保障、督导评估等工作。成立工业和信息化人才需求预测指导咨询专家组，开展重大调查研究，提出重大政策建议，提供专业咨询意见，进一步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。

（二）创新工作推进体系。围绕重点行业和领域，推动龙头企业牵头，联合普通高校、职业院校、行业协会等形成协同工作机制。鼓励采用“揭榜挂帅”等方式，遴选任务承担

单位。加强与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、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对接。

（三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。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，支持产业人才大数据平台建设，支持相关行业和领域开展产业人才需求预测、人才培养评价等工作，促进成果充分运用，实现产业、人才深度融合发展。